

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
SY标段(项目名称)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
SY标段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828)

招 标 人 : 昆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构: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03 月 22 日

招标公告

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 年度) ZJGL-SY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在建公路工程项目（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二期）） 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403 号 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昆山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 年度) ZJGL-SY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主要包括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北起周新路北侧，南至城北大道，全长约 3.4 公里，主六辅二断面布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同步完善雨水、交安、照明、监控、景观等附属工程。建安费约 4.2 亿。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须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2.2 招标内容

a. 承担监理单位 20% 频率和发包人 5% 频率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抽检工作（个别指标按发包人要求的频率执行），并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

b. 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包括内业和外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并上报发包人；

- c. 承担交工预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预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 d. 承担交工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 e. 配合委托人开展“科技攻关”等相关工作。
- f.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部门专项质量检查。
- g. 配合委托人完成质保体系的正常运转检查。
- h. 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日常质量巡查。

2.3 检测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资质条件：

a. 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中显示）；

b. 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若投标人只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应与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c. 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以下业绩：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

3. 1. 3 人员资格要求：

a. 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路基路面（道路）和桥梁隧道专业（或包含公路、材料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以下一项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

b. 其他检测人员：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检测人员不得少于3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且所持证书专业合计需满足全部专业要求（证书专业对应见下表）。

证书专业表：

公路工程				
证书名称	2006年	2007、2009年至2014年	国家职业资格	
试验检测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工程
	桥梁隧道	桥梁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工程检测	公路		桥梁隧道工 程
		桥梁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 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c.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d. 投标截止当天，拟投入的人员均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人员黑名单。

3.1.4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

b.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系统核查）；

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类

型：试验检测单位，下同）为“C”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e.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个；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分工、权利和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3.1）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同时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履约考核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或履约考核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请自行下载。

3.3 与本工程任一标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就本工程接受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委托。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4.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189号

邮 政 编 码：215300

联 系 人：于进

电 话：0512-50360507

招标代理：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4层

电 话：0512-57360631、0512-57368271转618

联 系 人：沈亮亮、沈英

邮 箱：11244295@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密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检测实施方案	25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8 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6 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品质工程创建	5 分	根据品质工程组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作服务目标、工作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检测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a.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 9 分； b.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担任过以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p> <p>a.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11 分； b. 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人员外，根据投标人增加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评分（4 分）： 1). 投标人每增加 1 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路基路面（道路）和桥梁隧道专业（或包含公路、材料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每增加 1 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专业（或包含材料、公路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人员计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分后不再计取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得分。</p>
2.2.4 (3)	检测设备及能力 10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至少含有以下设备得 8.5 分：压力试验机 1 台、伺服万能试验机 3 台、弯曲装置（含弯头）1 台、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1 台、击实仪 1 台、混凝土抗渗仪 1 台、砂浆搅拌机 1 台、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装置 1 台、针入度仪 1 台、延度仪 1 台、软化点试验仪 1 台、全站仪 1 台、水准仪 1 台。</p> <p>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路面摩擦系数测试车、全自动落锤弯沉仪、桥梁检测车的，每有一种设备加 0.5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最多加 1.5 分。 注：1、如存在一车具备多重功能的，以设备校准证书为准。 2、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属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2.2.4(4)	企业业绩	25 分	a.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 17 分； b. 投标人业绩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以下业绩：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		
2.2.4(5)	履约信誉	5 分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5 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应用分值）：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c.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d.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 b.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 c.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 d.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2.4(6)	评标价	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分，E2=0.5 分；</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8.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大厅（西区）A1 栋负 2 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另

行通知。

8.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0时30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4 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5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议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使用说明或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 025-52853032）。

8.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7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9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10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8.11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12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13 项目开标会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公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第一个信封开标会会议号开标前半小时告知，第二个信封开标会会议号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8.14 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于开标现场电话联系

招标代理以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15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①银行保函、保险（如有）；②社保证明材料（若需）③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09月22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u>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u> 联系人: <u>于进</u> 电 话: <u>0512-50360507</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4层 联系人: 沈亮亮、沈英 电 话: 0512-57360631、0512-57368271转618 Email: <u>11244295@qq.com</u>
1. 1. 4	项目名称	<u>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 年度)ZJGL-SY 标段</u>
1. 1. 5	建设地点	昆山市
1. 2. 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昆山市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 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

		<p>得超过 2 个；</p> <p>(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分工、权利和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4)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3.1）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为评审依据；</p> <p>(5) 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同时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履约考核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或履约考核等级）；</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请自行下载。</p>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如有）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2	投标报价	1、检测费用：检测项目以《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中的单价为参考价格，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投标折扣×《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中的相应工作内容参考价格。 2、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招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报价）为：90%，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报价费用说明：</p> <p>a. 上述费用包括试验室建设、现场量测、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试验检测及相关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公司取费、管理费、资料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委托第三方费用（如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长期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p> <p>b. 合同期内，对于《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p> <p>c.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d. 每个检测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e.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p> <p>f.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g.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h.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i.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p>
--	---

	<p>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j. 本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委托人将实行网络化可视检测管理，要求承包人委托相关单位按照全线统一的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设施），并租用或铺设相应的信号传输线路以传输信号，便于监控施工现场施工与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k. 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委托人争创品质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l.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制定检测计划，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应提交上季度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的质量进行分析，一些明显的质量缺陷作详细说明。每半年度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一次质量分析，提交已完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按业主要求完成质量报告的编写，并上报业主，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m.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施工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n.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o. 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p> <p>p. 如果存在承包人不能独立检测的部分试验检测项目，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p> <p>q.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含税）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p>
--	--

		部成果资料后，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发包人处查看代理合同以确定）
3. 2. 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u>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u>2</u> 万元；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p> <p>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p> <p>账号：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可采用电汇、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u>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2) <u>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u></p>

	<p>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p> <h3>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h3> <p>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p> <h3>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h3>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p>
--	---

		<p><u>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 <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u> <u>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u> <u>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p>
--	--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或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本款不适用。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第一个信封开标时投标人不满 3 家的，投标文件不解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

	<p>机抽取。</p> <p>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7. 3. 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20</u>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16</u> 万元；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10</u> 万元）</p> <p>履约担保形式：<u>形式不限</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9. 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p>
10. 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 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5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档案。</p>
10. 6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 7	<p>增加投标人须知 3.4.5 款，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10. 8	<p>信息的系统备案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表 1~表 7 及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书附表表 1~表 6 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3、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p>

	<p>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4、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 9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如有）外不需要提交其他的书面材料。</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档。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封套形式如下：</p> <p>招标人名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189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10. 10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p> <p>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10. 11	<p>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p>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p>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p>
10. 12	<p>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p>

	<p>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p>2. 评标结果的异议：</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p>
10. 13	<p>承包人可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经业主同意后将试验室设置在本地检测机构内，相关试验室建设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检测结构内的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p>
10. 14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p>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不高于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3. 4. 4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投标人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

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人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4”后，应该根据“表15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0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

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7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优先； (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形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评审与响应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規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的相关要求。
1性能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审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p>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检测工作大纲”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工作大纲”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	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资格评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计量认证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计量认证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检测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检测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成员符合满招标文件的要求；	联合体成员符合满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5.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p>

	<p>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5.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5.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总得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1、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投标折扣)； b.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标准	得分

评审因素		最大值
1 检测设备及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至少含有以下设备得8.5分：压力试验机1台、伺服万能试验机3台、弯曲装置（含弯头）1台、恒应力压力试验机1台、击实仪1台、混凝土抗渗仪1台、砂浆搅拌机1台、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装置1台、针入度仪1台、延度仪1台、软化点试验仪1台、全站仪1台、水准仪1台。</p> <p>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路面摩擦系数测试车、全自动落锤弯沉仪、桥梁检测车的，每有一种设备加0.5分，最多加1.5分。</p> <p>注：1、如存在一车具备多重功能的，以设备校准证书为准。 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 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属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100.0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p>a.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17分； b. 投标人业绩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加分项业绩指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以下业绩：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p>	25.00	17.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	------	-----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应用分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等级为AA级的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5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02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05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信用等级为D级（含暂定D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35X~0.4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信用等级为E级（含暂定E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35X~0.4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b.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80000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600000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80000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600000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6 0 . 0 0 0
4	品质工程创建	根据品质工程组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作服务目标、工作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 0 . 0 0 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项目负责人	<p>a.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9分；</p> <p>b.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加分项业绩指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以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p>	19 5 . 0 0 0
其他人员	<p>a.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11 分；</p> <p>b. 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人员外，根据投标人增加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评分（4 分）：</p> <p>1). 投标人每增加1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路基路面（道路）和桥梁隧道专业（或包含公路、材料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投标人每增加1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专业（或包含材料、公路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1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同一人员计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p>	11 51 . 00 00

书得分后不再计取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得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系统原因，评标办法以此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型）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优先；</p> <p>(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的相关要求。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6) “检测工作大纲”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如有,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7)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投标折扣); b.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计量认证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检测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评标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联合体成员符合满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 25 分 检测人员： 30 分 检测设备及能力： 10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5 分</p>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折扣）</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方法</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三：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98%、99%、10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以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者排名在前；否则以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的以“检测实施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检测实施方案	25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8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6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措施		
2.2.4 (2)	检测人员	3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6分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品质工程创建	5分	根据品质工程组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作服务目标、工作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检测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p>a.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 9 分； b.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以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p>
			其他人员	15分	<p>a.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11 分； b. 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人员外，根据投标人增加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评分（4 分）： 1). 投标人每增加 1 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证书专业需包含路基路面（道路）和桥梁隧道专业（或包含公路、材料和桥梁专业）] 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每增加 1 名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证书专业需包含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专业（或包含材料、公路和桥梁专业）] 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人员计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分后不再计取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得分。</p>
2.2.4 (3)	检测设备及能力	1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至少含有以下设备得 8.5 分：压力试验机 1 台、伺服万能试验机 3 台、弯曲装置（含弯头）1 台、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1 台、击实仪 1 台、混凝土抗渗仪 1 台、砂浆搅拌机 1 台、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装置 1 台、针入度仪 1 台、延度仪 1 台、软化点试验仪 1 台、全站仪 1 台、水准仪 1 台。 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路面摩擦系数测试车、全自动</p>		

				落锤弯沉仪、桥梁检测车的，每有一种设备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注：1、如存在一车具备多重功能的，以设备校准证书为准。 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属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2.2.4(4)	企业业绩	25分	a.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基本分 17 分； b. 投标人业绩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以下业绩：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试验检测项目（含中间质量鉴定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等）。	
2.2.4(5)	履约信誉	5分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应用分值）：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c.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d.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 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 b.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 c.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 d.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2.4(6)	评标价	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1 分，E₂=0.5 分；</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p> <p>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3、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即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如果经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检测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检测设备及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检测设备及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及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试验检测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江苏昆山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试验检测人（全称）：_____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义务，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检测服务周期：

_____。

五、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中标折扣为：_____。（①试验检测人提供发票类型<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财政票据□ <4>收据□ <5>其他□ :____；②税率____%）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润和税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通过审计的金额为准。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有

变动，依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以《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单价为参考价格，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投标折扣×《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相应工作内容参考价格。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未发生的工作相关费用不予支付。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试验检测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试验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试验检测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2. 3.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 2. 3. 2 中标通知书；
1. 2. 3.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2. 3. 4 专用合同条款；
1. 2. 3. 5 通用合同条款；
1. 2. 3.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2. 3.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2. 3.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

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专用条款中规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

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4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2 赔偿责任的期限

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要求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3 保障

4.3.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3.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3.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无息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应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

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3.2款、第4.3.3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无息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试验检测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应经委托人同意，且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1	项目名称： <u>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u> 标段名称： <u>ZJGL-SY 标段</u>
2	1. 1. 4	委托人： <u>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u>
3	2. 1. 2	服务范围： a. 承担监理单位 20% 频率和发包人 5% 频率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抽检工作（个别指标按发包人要求的频率执行），并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 b. 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包括内业和外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上报发包人； c. 承担交工预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预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d. 承担交工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开展“科技攻关”等相关工作。 f.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部门专项质量检查。 g. 配合委托人完成质保体系的正常运转检查。 h. 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日常质量巡查。
5	5. 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u> （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6	6. 2. 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u>/</u>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u>/</u> 元（检测服务费的 <u>/</u> %）的动员预付费。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28</u>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42</u>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 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

委托人名称：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昆山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 ZJGL-SY 标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承担试验室筹建和运营工作。试验室的配置要求：

(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2)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最低配置应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和《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工地建设）》（自行购买）要求。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3) 车辆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试验室配置的车辆应达到合同附件六要求。

(4) 场地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试验室场地建设应达到合同附件六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检测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监理抽检和发包人抽检

检测服务的内容：

a. 承担监理单位 20% 频率和发包人 5% 频率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抽检工作（个别指标按发包人要求的频率执行），并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

b. 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包括内业和外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上报发包人；

c. 承担交工预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预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d. 承担交工检测工作，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开展“科技攻关”等相关工作。

f.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部门专项质量检查。

g. 配合委托人完成质保体系的正常运转检查。

h. 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日常质量巡查。

试验室的主要职责、试验室工作内容、试验室具体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1.3.8 为保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制定检测计划，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应提交上季度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对工程的质量进行分析，一些明显的质量缺陷作详细说明。每半年度检测机构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一次质量分析，提交已完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按业主要求完成质量报告的编写，并上报业主。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应达到合同附件六要求；

（应说明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的具体要求）。

2.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

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不应在其他工程项目建设中兼职。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若试验检测工程师未能到位、在场时间不足，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更换人员将按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项目负责人如果未能按投标承诺到本项目任职，或更换，则将除了在履约考核中扣分，还将按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半年内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在半年内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路面工程施工阶段，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部分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路面检测相关专业的检测人员不得更换。

试验室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对试验室进行考核，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扣除相关费用。

项目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2.5 保密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1套；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8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分包或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人员或设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如下方式追究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1) 更换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更换人员为项目检测团队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试验检测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还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试验检测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 1 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迟延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试验检测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更正，修改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试验检测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试验检测人应按照试验检测费用总额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6. 试验检测人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造成委托人相关资料、项目报告内容或其他保密事项泄露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检测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返还。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 试验检测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试验检测人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 试验检测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试验检测人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除委托人同意接受试验检测人已经合格完成工作量进行相应价款结算外，试验检测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检测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赔偿损失。

9. 如试验检测人存在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委托人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试验检测人违约责任的，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10.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同时适用

并直接从应当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期限：本合同自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服务期开始日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试验检测服务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作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本合同之后/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元（检测服务费的/%）的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无开工预付款，服务费中期支付按季度计量，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支付单支付款项，支付比例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成果报告等符合要求）付至检测完成总金额的 97%，余款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咨询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自检测服务费支付到/起扣，至检测服务费支付/期间

扣完。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10万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42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28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42日内支付。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外币（币种）%：/。

汇率计算方法：/。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补充条款：

关于印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合同版本号：V20250901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工程名称）的委托人____与试验检测人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方执____份，试验检测人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试验检测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与试验检测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

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试验检测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试验室最低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路基路面（道路）和桥梁隧道专业（或包含公路、材料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试验检测员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专业（或包含材料、公路和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党支部项目书记	1	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注：1、上述人员为除招标公告以外，在履行合同期间须投入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检测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人员明细”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人员。

5、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驻地建设要求

应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要求。

三、交通工具要求

应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要求。

四、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试验室所配备试验仪器种类和数量应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要求。

五、验收要求

应能满足工程验收需要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标准

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安全标准（但不限于）：

I、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6)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7)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 (8) 《工伤保险条例》
-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II、部委规章

-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6)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8)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III、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

- (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8) 《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9)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1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12)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 (16) 《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IV、其他

-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3) 《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 版）
- (5) 招标文件及合同
- (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委托人可以按照下列的主要内容，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一)、质量鉴定

1、质量鉴定要求

- (1) 基本要求；
- (2)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 (3) 鉴定方法；
- (4)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2、工程实体检测

- (1) 抽查频率；
- (2) 抽查项目；
- (3) 抽查要求。

3、外观检查

- (1) 基本要求；
- (2)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4、内业资料审查

5、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

（二）、专项检测

- 1、基本规定；
- 2、检测方法；
- 3、检测位置与检测数量；
- 4、验证检测；
- 5、检测报告。

（三）、质量检测

- 1、试验室的配置要求；
- 2、试验室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工程实体检测；
 - (2) 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及内容；
 - (3) 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 (4) 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 (5) 特种材料委外试验管理；
 - (6) 编制试验检测管理补充文件；
 - (7) 工地试验室的比对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 (8) 试验检测管理网络和信息传递机制；
 - (9) 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 (10) 交竣工档案。

（四）、专项检查

1、检查内容依据以下有关办法、规定要求执行：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1980/10）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荷载试验办法》（198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检测内容及要求：

- 1)、桥梁实际状况检测包括：（1）桥梁结构的几何线型是否和设计相符；（2）对桥梁进行实地外观检测，包括桥梁结构物各部分的裂缝、变形和主要构件位置等。
- 2)、静载试验

梁、墩身等结构在实验荷载下的应变（应力），最大挠度、偏载系数、梁体裂缝开裂情况。试验单位对桥梁进行结构静力和动力分析，确定内力和挠度包络图，以确定最不利截面。应力应变及位移计布设应能够全面反映所测试断面的受力状况。

3)、动载试验包括跑车试验、刹车试验、跳车试验、脉动试验。

4)、应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尤其是对缺陷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五、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要求

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所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确定。本项目试验室功能室设置要求如下：

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一览表

功能室名称	是否需要设置	面积 (m ²)
土工室	✓	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石料室（主要指加工）	—	
水泥室	✓	
水泥混凝土室	✓	
力学室	✓	
沥青室	—	
沥青混合料室	—	
化学室	✓	
标准养护室	✓	
样品室	✓	
留样室	✓	
外检室	✓	
储藏室	✓	
办公室	✓	
资料室	✓	

.....		
-------	--	--

注：“√”表示需要设置，“—”表示视需要设置。

承包人未按本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功能室的，招标人按照每缺少一项功能室罚款5万元进行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626_11334111.html

3、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4、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5、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版）的通知

7、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8、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9、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10、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11、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http://www.ks.gov.cn/kss/c113209th/201810/36c88186ea9942a6a80a15769f682f72.shtml>

13、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号）

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

(2018) 19 号)

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修订稿) (苏交建〔2018〕17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1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
(苏交建〔2018〕18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1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苏交建〔2018〕13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1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5/art_65473_7871191.html

18、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https://www.suzhou.gov.cn/szsrmzf/zfbgswj/201804/d20231a16d5444e885c2148578249aab.shtml>

19、《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演示视频-1》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2/3/1/art_41407_11008920.html

20、《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

21、《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22、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23、《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2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

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2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交〔2019〕122号）

26、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7〕126号）

2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2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29、《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

30、《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1、《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32、《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建设标准化图集》

33、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
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u>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2</u> 万元；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AA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 <u>20</u>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16</u> 万元；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AA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10</u> 万元）
3	检测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5	预付款	合同价格的 <u>/</u> <u>%</u>
6	保留金的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u> <u>%</u>
7	保留金的限额	合同总价的 <u>/</u> <u>%</u>
8	账目货币	人民币
9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SY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支票或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帐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SY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 2024 年昆山市区镇管养乡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NCGL2024-JC 标段试验检测 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2、检测工作的程序；
 -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 六)、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七)、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作服务目标、工作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工作大纲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1.5 倍行距，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文字与标记。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报表填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表 1~表 7、表 12~表 14

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检测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六、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七、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作服务目标、工作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表 5 已建工程表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 (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 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七、承诺函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SY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2025年度)ZJGL-SY 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41407/index.html>”）；

②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须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查询路径及截图（若有）。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十、附件清单

表 15：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1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证书	
4	人员资格证书	
5	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8	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9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校准证书	
11	其他因备案系统原因需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若需）	

★注：

1、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费率为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
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报价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检测费用	_____ % (投标折扣)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以《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单价为参考价格，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投标折扣×《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相应工作内容参考价格。

注：

1、服务过程中，业主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未发生的工作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